

证券代码：831613

证券简称：雷帕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并按照不超过公司取得同期银行贷款所承担的利率支付利息	130,000,000	50,000,000	关联方财务资助 11000 万元将于 2020 年度到期，到期后公司将向关联方办理续借手续。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	250,000,000	61,400,000	因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会有 13140 万元银行贷款需要办理续借手续，

				且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融资需求将有所增加，故需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合计	-	380,000,000	111,400,000	-

（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金珂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

（2）自然人

姓名：丁焯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东舍坊街

（3）自然人

姓名：贾木海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淄博华王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博山白塔工业园中心路

注册地址：博山白塔工业园中心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璐瑶

实际控制人：王继亭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吡唑酮制造、销售；化工原料销售等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宝山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宋家村 566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宋家村 566 号

企业类型：股份合作制

法定代表人：贾木海

实际控制人：贾木海

注册资本：32460.71 万元

主营业务：水泥研发、生产、销售等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淄川区钟楼街道办事处双泉社区（山东水利技术学院以东）

注册地址：淄川区钟楼街道办事处双泉社区（山东水利技术学院以东）

注册资本：4785.5208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建昌

主营业务：食用菌、蔬菜培育、种植、销售；食用菌种培育、销售；金银花、黄芩、花卉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1) 王金珂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丁焯系王金珂的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3) 贾木海系公司副董事长；

(4) 淄博华王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金珂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5) 淄博市淄川区宝山水泥厂系公司副董事长贾木海控制的公司；

(6) 公司副董事长贾木海同时担任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关联交易内容

(1) 公司拟向关联方贾木海、丁焯、淄博华王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并按照不超过公司取得同期银行贷款所承担的利率支付利息。

(2) 王金珂及其配偶丁焯、淄博华王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宝山科技有限公司、山

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文件。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参照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所承担的利率支付利息，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借款情况如下，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金珂及其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丁烨、淄博华王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宝山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七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为公司融资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2）公司拟向关联方贾木海、丁烨、淄博华王化工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并按照不超过公司取得同期银行贷款所承担的利率支付利息；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

必要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